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年（含税）。

（二）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认为本方案充分调动公司高管积极性、创造性，提升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从而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保持企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本方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